**湛江市2019年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

**价格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拨付给我市2019年度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为3526.42万元。因2019年4月份已预拨该笔资金的四分之三（26827503.87元）给企业，故此次拨付的为预留清算的四分之一资金（8436696.13元）。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制定湛江市2019年城市公交车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号，以下简称《细则》）第三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财政补助、调整运价等方式保障公共交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方案说明

（一）补助资金的年份及范围。此次发放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为2019年度的预留资金，为全市的补助资金。

（二）LNG公交车补贴问题。根据《细则》调整后的要求，此批次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未将LNG公交车纳入补贴范围。

（三）根据《细则》第二条规定：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包括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的公交车辆以及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辆（以下合称燃油公交车），其中油气混合的双燃料公交车只对实际用油消耗进行补助。故本次资金安排主要是以燃油公交车为主，统筹兼顾新能源公交车。

（四）根据《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燃油公交车成品油费改税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市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实际运营里程等指标统筹分配。故我市2019年度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按照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和实际运营里程计算分配，并对第一笔预拨的资金部分进行清算。

（五）根据《细则》第十条：“燃油公交车成品油涨价补助资金除综合考虑上述指标外，并结合各地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分配”。

为保障我市公交行业稳定，促进新能源公交车的发展，计划提取此批次15%的资金统筹分配到全市的新能源车辆，统筹资金按里程达标的新能源公交车总营运月数的比例分配。

由于徐闻县2019年度新增燃油公交车11辆，导致我市2019年度新能源新增及更换比例未达到省级标准。故扣减徐闻县部分资金用以奖励新增新能源公交车的辖区，奖励标准为达到运营里程的14辆新增新能源车辆各1万元。

（六）根据粤财工〔2018〕137号文件精神，我市拨付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涨价补助20%部分）801.33万元，文件的资金安排表中标明不含省直管县，故此笔资金于2018年9月发放时没有下达给省直管县。于2018年11月，省财政厅发文《关于中央财政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涨价补助20%部分）的情况说明》（粤财工便〔2018〕104号），表明粤财工〔2018〕137号文下达的资金包含省直管县，为全市的资金额度。故此次资金根据2019年公交车运营数据，结合2016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涨价补助20%部分）分配情况对2019年度的公交车油补资金进行清算，扣减遂溪县、吴川市、坡头区和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补助额度，补发给省直管县：徐闻县、雷州市和廉江市。

（七）由于2019年4月预拨资金时，公交车全年运行里程信息尚未统计完成，是以车辆的标台数所占计算对全市公交车油补资金进行预拨。现2019年度公交车运营信息已完成统计，按照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和实际运营里程计算清算，结合应扣减2016年度资金多发部分和2019年度已预拨的资金，吴川市公交补助资金应扣回254785元。

（八）本方案计算数据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油补数据为准。

三、油价补贴的范围和拨付方式

本方案补贴的对象是为2019年度的正常运营的公交车，城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再由企业按要求进行分配发放。县（市、区）公交车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到县（市、区）财政局再拨给企业发放（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四、油价补贴资金发放的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和审核统计，数据要准确真实，各公交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公交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审核把关。补贴资金拨付各企业后，企业要及时制表分配给经营者并将此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到经营者手中（制定油价补贴资金发放表，列明单位名称、补贴行业名称、数量、补贴金额、签领人和联系电话）。发放后及时将发放签领表公示，并复印报辖区交通运输局备案，市公交集团公司报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备案。

五、检查监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进行自查自检，油价补贴资金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油价补贴惠民政策的落实，发现违反规定挪用、滞留补贴资金等问题将从严处理。

附件：湛江市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湛江市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燃油公交车（辆） | 燃油公交车实际计算值 | 新能源公交车营运月数（月） | 燃油公交车补助资金（元） | 新能源公交车统筹资金（元） | 清算资金（元） | 已预拨资金（元） | 奖惩资金 | 小计（元） |
|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7200 | 0 | 4477467.2 | -1354104.52 | 2058599.04 | 0 | 1064763.64 |
| 开发区 | 21 | 2183077.61 | 348 | 3928382.47 | 216410.91 | 0 | 1471390.96 | 120000 | 2793402.42 |
| 坡头区 | 25 | 974350.79 | 742 | 1753314.93 | 461427.87 | -1654864.04 | 162447.24 | 20000 | 417431.51 |
| 遂溪县 | 11 | 502237.19 | 0 | 903760.71 | 0 | -876185.28 | 0 | 0 | 27575.43 |
| 吴川市 | 16 | 380013.53 | 216 | 683822.91 | 134324.02 | -823998.7 | 248933.23 | 0 | -254785 |
| 雷州市 | 170 | 6188423.34 | 0 | 11135881.58 | 0 | 2446993.74 | 11079376.03 | 0 | 2503499.29 |
| 廉江市 | 40 | 1982990.28 | 0 | 3568331.33 | 0 | 475114.65 | 2795450.03 | 0 | 1247995.96 |
| 徐闻县 | 148 | 4446351.69 | 0 | 8001076.07 | 0 | 1787044.15 | 9011307.34 | -140000 | 636812.88 |
| 合计 | 431 | 16657444.43 | 8506 | 29974570 | 5289630 | 0 | 26827503.87 | 0 | 8436696.13 |

制表时间：2020年8月

备注：按照2019年度燃油公交车标台数和实际运营里程计算清算，结合应扣减2016年度资金多发部分和2019年度已预拨的资金，吴川市公交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扣回资金254785元。